



继承法律关系中出生的认定

热点聚焦

□ 杨立新（天津大学法学院卓越教授）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依照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关于“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的规定，分割遗产对胎儿要预留应继份，胎儿出生后享有取得预留的应继份遗产的权利。可见，出生在继承法律关系中具有重要意义，保护继承人的继承权益必须对此予以准确认定。

适用生命体征说或者独立呼吸说对认定出生的不同结果

从胎儿到自然人之间的分界是出生，胎儿经过

出生成为新生儿，开始具有自然人的法律地位，成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出生是事实，包括生与生。出，是胎儿自母体娩出，是分娩，是胎儿与母体分离。生，则是胎儿娩出后有生命存在。在法律上，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例如，有了生，为胎儿预留的应继份就能予以继承。

对出生的认定，传统医学和法学均以胎儿娩出后是否有独立呼吸为标准，即胎儿全部脱离母体后有自主呼吸，即可认定为出生。

在当代医学技术基础上，司法如何认定继承法律关系中的出生，出现了新的问题。典型案例是，原告王某被宣告医院分娩，因“胎儿窘迫”急行子宫下段剖宫产术，娩出新生儿皮肤青紫、无自主呼吸、刺激足底无哭声、1分钟阿氏评分3分，30秒后刺激足底仍无哭声，正压给氧及心脏按压，30秒刺激新生儿仍无呼吸，对外界刺激无反应，连接气管持续给氧，心脏按压，30秒后心率76次/分，血氧波动在70%至75%，5分钟后心率3分，给药后新生儿仍无自主呼吸，继续给正压氧，心脏按压，病情危重，经征求家属意见后放弃治疗。出院诊断为：头位剖宫一男性活婴，胎儿窘迫，新生儿重度窒息死亡。司法鉴定意见为：无名新生儿死亡符合死产儿，系急性窒息死亡，医方存在医疗过错，过错参



前沿观点

□ 王铼（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近年来，在全球数字金融发展浪潮中，稳定币凭借全球流通性、智能合约特性及“链上匿名+链下兑换”等结构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同时也放大了DEX（去中心化交易所）洗钱等新型风险，对传统金融监管构成挑战。

稳定币监管的现实政策

稳定币是一类通过锚定法定货币、商品等资产以维持相对价格稳定的数字货币，中国境内监管部门将其确定性为虚拟货币。现阶段稳定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等方面的要求，存在被用于洗钱、集资诈骗、违规跨境转移资金等非法活动的风险。市场炒作投机氛围浓厚，暴露了全球金融监管的漏洞，增加了全球金融系统的脆弱性，并对一些欠发达经济体的货币主权产生冲击。

以中国境内监管部门为例，11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打击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工作协调机制会议，明确规定稳定币是虚拟货币的一种形式，并将其纳入非法金融活动监管框架，强调其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12月5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等七家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等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强调各会员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在境内发行和交易虚拟货币，并提醒社会公众明辨风险、远离非法活动。这一会议与风险提示延续了中国境内一直以来对虚拟货币的禁止政策，释放了对于稳定币的严格监管信号，体现中国境内监管对于维护金融秩序稳定、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外汇管理秩序的坚定立场与核心关切。

在国际层面，全球反洗钱监管进入由“传统虚拟资产监管”转向“以稳定币为核心的链上反洗钱治理”的深化拓展新阶段。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已明确提出对稳定币适用“风险为本”原则，并升级“旅行规则”，要求交易双方服务提供商在资产转移时需共享客户身份信息和交易详情，以打破虚拟资产匿名性所带来的监管盲区，并强化平台责任和跨境协作要求，为全球制度建设提供了统一框架。

浅议稳定币反洗钱监管路径

稳定币洗钱的风险挑战

稳定币因其价格稳定性、支付便利性、操作隐蔽性，在满足常规支付需求的同时，已逐步异化为一种“洗钱数字货币”。正是稳定币自身的内生技术特征与数字金融时代的外部发展背景相互叠加、共同作用，使得稳定币的洗钱工具化倾向突出。

首先，在技术机制上，稳定币的匿名性、可编程性与价格稳定性使其成为非法资金存储和转移的理想工具。第一，稳定币普遍依托于公开区块链运行，不法分子可利用链上地址的匿名属性，在不触碰任何中心化交易平台的前提下，实现点对点转账，逃避传统银行与金融机构的KYC/AML审查。第二，稳定币广泛嵌入去中心化金融(DeFi)场景，使得“混币器”“自动做市商”“链上衍生品交易”等工具成为洗钱路径上的技术支点。第三，稳定币因其价格锚定属性可能被用作“跨境结算工具”与“非法资产存储中介”，成为洗钱链条上的“中间媒介”，而非单纯的投机标的。

其次，跨链交易与链下兑换环节进一步放大了洗钱的隐蔽性与复杂性。当前不法资金的流转路径通常呈现“链下收币—链上混币—链下转移—链下兑现”四阶段闭环。尤其是在多个链上部署合约的情况下，不法分子通过“桥接协议”自由迁移，从而逃避单链监管视野。此外，不法分子通过场外交易实现链下兑换，以现金、虚拟币互兑的方式完成“赃款清洗”。

最后，稳定币的“结构性中介”地位也使其在多类犯罪资金流动中成为重要媒介。例如，涉赌、涉诈犯罪资金通过稳定币实现从境内平台收款、链上转移、海外出金的流程，规避了银行系统的交易预警机制；而高频、高额、小额并行的链上碎片化交易行为，又为识别与冻结异常资金增加了极高门槛。由于主流稳定币发行主体集中于发达经济体，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执法机关对其发行主体缺乏直接监管权限，导致责任追踪与执法联动面临较大障碍。

稳定币反洗钱监管路径

稳定币对不同经济体呈现截然不同的战略价值，这种价值差异塑造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稳定币反洗钱格局中的特殊定位与监管困境。对于发达国家而言，稳定币正成为传统资本进入加密生态的金融基础设施；而对于部分发展中国家而言，其尚未实现稳定币本土化发行与监管归口，存在稳定币反洗钱监管体系不健全、反洗钱技术能力不足、国际

生命体征说则认为，初生儿是否具有独立的自主呼吸，仅指个体在自然状态下是否能由自己控制及调节呼吸的过程，单纯以有无自主呼吸不能作为判断其生死的标准。现实生活中的许多重症新生儿，在脱离母体后虽然不能独立呼吸，但按阿氏评分标准，胎儿出生后具有数种生命体征之一的即属于活体，有通过抢救存活的可能。

民法理论和民事司法采用生命体征说作为认定出生的标准，认定脱离母体后虽然不具有独立呼吸，但有其他生命体征的新生儿为活体，不仅与医学上出生的概念相吻合，也符合民法典对胎儿利益进行保护的立法目的。在继承法律关系中，确认已经为胎儿预留应继份的，在其娩出时虽然没有独立呼吸但具有其他生命体征的，认定其已经出生，能够继承为其预留的继承份额，取得财产权利，即使数分钟后死亡，其也享有取得预留的应继份遗产的权利，维护正常的遗产流转秩序。

适用生命体征说认定出生的具体标准及其价值

推而广之，依据何种标准认定自然人的出生，不仅是保护人的继承权益，更是确认自然人何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基本问题。依据民法典第六十条关于“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规定进行反推，胎儿出生时为活体的，生而存在的就是自然人。虽然民法典没有规定认定出生的具体标准，但应当采用生命体征说，确认何者为出生。

适用生命体征说的工具，是新生儿的阿氏评分，是对胎儿娩出后立即进行健康状况的快速评估系统，目的是快速判断新生儿的身体状况，识别哪些新生儿需要立即进行医疗救助，评估复苏措施的效果。评分指标涵盖肤色、心率、反射、肌张力和呼吸五项，每项评分为0至2分，五项相加10分为满分；总分7至10分为正常，4至6分为轻度抑制，1至3分为重度抑制，需要立即进行抢救复苏。判断新生儿是否有生命状态，须综合多方面因素，即使无自主呼吸的新生儿，如果存在其他指标，仍有存活的可能。医学和法律上以呼吸、心跳停止作为判定死亡的标准，也反证了呼吸并非判断生命存在的唯一指征。如果严格按照独立呼吸说认定出生的标准，在继承法律关系中，即使为胎儿预留了应继份，最终也可能丧失继承遗产的权利。另外，还可能导致医护人员怠于抢救或者新生儿遭到父母遗弃的后果，有违伦理道德和善良风俗，侵害生命尊严。



命体征说的阿氏评分标准，判决否认被告医院的主张，确认该新生儿已经出生，支持原告的主张，是完全正确的。

在司法实践中，无论在继承法律关系还是其他法律关系中，认定自然人的出生，应当采用生命体征说作为依据。

司法实践以生命体征说为判断标准，在继承法律关系上应当确认具有生命体征的新生儿享有取得预留的应继份遗产的权利。即使该新生儿随后死亡，其遗产继承既成事实，继承的遗产成为新的遗产，开始新的继承关系。总之，确认胎儿娩出后具有部分生命体征的为新生儿，能够划定胎儿与自然人之间的界限，分别视为具有部分民事权利能力或者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享有生命权在内的民事权利，实现民法典关于保护自然人生命尊严的要求，保护自然人特别是新生儿的生命权，实现对其民事权利的全面保护。

F 摘编

□ 黄惠康 钟佳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以高质量法治助力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高水平开放，是协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根本任务。要把大湾区打造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区、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

粤港澳大湾区三地涉外法治体制融通

粤港澳大湾区是世界四大湾区中最年轻的湾区，也是最具特色和最具发展潜力的湾区。与此同时，广东、香港、澳门三地实行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具有“一国两制三法域”的鲜明特色，法治资源丰富，优势独特。在“一国两制三法域”的法治格局下，香港、澳门在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和大湾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港澳特区在涉外法治领域保持开放性和国际化水平，有助于推动形成大湾区涉外法治大格局，帮助内地城市更好融入国际法治示范本。

推进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法治融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经过多年探索，大湾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已初步形成基本制度框架体系，但政策协调仍不够有力有效、制度体系尚不够完善、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法治融通尚存在堵点，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严重短缺、风险防控不到位等问题仍在相当程度上存在。建议在中央层面加大法律和政策供给力度，建立健全粤港澳区域合作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计划性、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突出问题导向，促进发展战略对接和重大项目协作，形成发展合力。同时，以项目化、任务化、清单化方式推动已有政策尽快落地。特别是要统一思想，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升港澳参与大湾区建设的积极性和获得感，在产业布局、政策制定、协调发展中统筹好各方利益，实现三地协同发展、共同受益。

推动香港、澳门与国家涉外法治建设协同发展

要把坚持“一国”原则与尊重“两制”差异有机结合起来，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力；把维护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尊崇法治，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把大湾区建设所需与港澳所长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协调，促进粤港澳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港澳特区具有“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可以充分发挥基本法赋予特别行政区的对外事务权，利用好有关国际组织中的席位和制度性权利，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参与并引领国际规则制定，对外展示国家高水平开放和现代法治国家的进步形象，促进不同法治传统和法律文化之间的交流与融合，推动依法处理涉外经济、社会事务，增强我国在国际法律事务和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成为对外传播我国涉外法治理念与实践的重要渠道和对国际法治交流与合作的桥梁。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必须协同推进，缺一不可。在市场环境方面，要认真对标、主动对接、积极融入国际高标准的经贸规则，持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动市场互联互通更加顺畅有序，提升跨境通关便利度，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推动跨境便利执业与行业标准共通，便利港澳居民来粤发展和生活，加快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在政务环境方面，要实现政务服务更加高效便捷，推动大湾区信息资源共享互认、政务服务“同事同标”，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投诉处理机制。在法治环境方面，要优化完善“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四共”体制机制，扩大“湾区标准”清单，加快推动“湾区认证”工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涉外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纠纷中心，探索允许港澳企业选择港澳作为仲裁地。在开放环境方面，要以循环畅通、合作共赢为目标，建设国际人才高地，充分发挥港澳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推动大湾区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统筹推进大湾区涉外法治体系的对接融通

要统筹推进大湾区涉外法治体系的对接融通，关键是要在保持粤港澳三地法域独特性的基础上，兼顾融合发展与统筹协调，达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的目标。要完善并充分运用现有的三地法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工作层面的协调，统筹推进大湾区涉外法治建设，促进大湾区的全方位融合。要进一步推进粤港澳三地民商事司法互助，对已签订的双边司法协助安排进行梳理和整合，并逐步延伸适用于第三方，积极研究探索签署并出台落实具有创新性、涵盖多领域的三方民商事司法协助安排。要进一步加强大湾区的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探索制定统一适用于大湾区的最佳冲突法准则，可以考虑先行制定一些具有“软法”性质的示范规则，待条件成熟后再制定法律规则。要继续审慎推进法律和仲裁地选用的司法实践，适时容许粤港澳大湾区以“先行先试”的方式，自由选择大湾区内的任何一个法域的法律作为合同的适用法律及大湾区内的任何一个仲裁机构作为仲裁地。要加强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完善培养、选拔、使用和管理体制，探索复合型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

与其他国际湾区相比，粤港澳大湾区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涉及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三种法律制度，这在世界湾区建设史上绝无仅有。由此对大湾区的法治建设和法治保障提出了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法治融通的新要求。强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和法治融通，是加快推进粤港澳三地市场一体化和要素便捷流动的必要条件，也是三地居民和经营主体的迫切需求。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大湾区建设，推进大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制度之异”转化为“制度之利”，为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律评论》2025年第6期）

协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